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上海中興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發佈公告，內容包括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上海中興通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中興**」，與其子公司統稱「**剝離集團**」）申請其股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和公開轉讓的建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用詞彙的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上海中興已於 2016 年 3 月 29 日就 NEEQ 掛牌建議提交申請。

上海中興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上海珀瑪彤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珀瑪彤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中興 90%、8.26%、1.74% 股份。上海中興主要從事室內覆蓋系統及守護寶產品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掛牌建議不涉及上海中興發行任何新股，緊隨掛牌建議完成後，上海中興的持股結構將維持不變。因此，掛牌建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的視作出售事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已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可進行掛牌建議。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規定，進行剝離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以實物分派現

有股份或優先認購被分拆實體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發售的方式，向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然而，據上海中興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境外自然人、法人或機構除非屬於下列其中一項，否則不得投資於 NEEQ 掛牌股份：(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 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戰略投資者；或 (iv) 身為中國永久居民或在中國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並持有人民幣 5 百萬元以上證券資產和擁有兩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的境外自然人。因此，就掛牌建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考慮到上海中興及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而掛牌建議完成後，上海中興將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董事會認為，掛牌建議及不就掛牌建議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掛牌建議須待獲得 NEEQ 有限公司批准等條件達成，方會落實。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並無保證掛牌建議必定會、或必定於某一時間落實進行。鑒於掛牌建議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